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许禄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”的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储昭武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2日